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情况概述

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综合竞争力，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创新资本”）、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引导基金”）、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引导基金”）、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区引导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“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“基金”），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,500万元，认缴比例为35%，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推进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、与交易合作方签署投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。2022年11月22日，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、省引导基金、市引导基金、区引导基金签署了《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、2022年11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2022-008）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2022-077）。

二、产业基金进展情况

2022年12月21日，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- 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合伙期限：2022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1日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托代表：王海峰）

6、主要经营场所：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产业园一期B3栋2层123-5号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产业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本次对外投资尚未最终完成，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产业基金各投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